**ACH轉帳代繳商港服務費□授 權□終止授權書【各金融機構適用】**

一、類別：請依□授權或□終止授權勾選其一。

□授權（限本人或本公司帳戶）：

1. 立授權書人（即委繳戶）茲同意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授權人存款帳戶劃付商港服務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2. 立授權書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扣繳帳戶時，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倘同日有

數筆款項須轉帳代繳， 貴行有權依任意排列順序撥付。

□終止授權：

授權人前委託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授權人存款帳戶代繳商港服務費，茲終止本項委託代繳。

二、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者，本授權/終止授權書不生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繳款資料 | 發動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發動者統編 | 3 1 8 2 3 2 0 6 |
| 交易代號 | 610（商港服務費） |
| 應繳款人 | 戶 名 |  | 電 話 |  |
| 繳款人統編（用戶號碼） |  |  |  |  |  |  |  |  |  |  |
| 地 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授權扣款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 　　　　　銀行　　　　分行　　代號：□□□□□□□ |
| 扣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 帳戶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帳戶戶名 |  (應繳款人應與授權扣款帳戶戶名相同) |
| 遞送流程(一) 授權扣款帳戶簽章欄 | 遞送流程(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管作業部建檔欄 | 遞送流程(三)扣繳(帳戶)金融機構核章欄 | 遞送流程(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管作業部審核欄 |
| （簽章樣式須與授權扣款帳戶之簽章一致） | 授權書資料建檔* 應繳款人與授權扣款帳戶戶名不一致

主管： 經辦：(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9樓) | * 核印成功
* 簽章不符
* 其他：

主管： 經辦： | 主管： 經辦：(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9樓) |

備註：

1. 本授權/終止授權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由扣繳金融機構留存，第二聯由中國信託現管作業部建檔後留存。
2. 授權/終止授權書填妥後請應繳款人自行寄至中國信託現管作業部--代收付作業科(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9樓)。若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核印不成功本授權/終止授權書不另寄回給應繳款人。

（2-1）本聯由扣繳金融機構留存

**ACH轉帳代繳商港服務費□授 權□終止授權書【各金融機構適用】**

一、類別：請依□授權或□終止授權勾選其一。

□授權（限本人或本公司帳戶）：

1. 立授權書人（即委繳戶）茲同意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授權人存款帳戶劃付商港服務費，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2. 立授權書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扣繳帳戶時，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倘同日有

數筆款項須轉帳代繳， 貴行有權依任意排列順序撥付。

□終止授權：

授權人前委託依照下表所列資料，自授權人存款帳戶代繳商港服務費，茲終止本項委託代繳。

二、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轉帳者，本授權/終止授權書不生效力。

|  |  |  |  |  |
| --- | --- | --- | --- | --- |
| 繳款資料 | 發動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發動者統編 | 3 1 8 2 3 2 0 6 |
| 交易代號 | 610（商港服務費） |
| 應繳款人 | 戶 名 |  | 電 話 |  |
| 繳款人統編（用戶號碼） |  |  |  |  |  |  |  |  |  |  |
| 地 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 授權扣款帳戶 |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 　　　　　銀行　　　　分行　　代號：□□□□□□□ |
| 扣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 帳戶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帳戶戶名 |  (應繳款人應與授權扣款帳戶戶名相同) |
| 遞送流程(一) 授權扣款帳戶簽章欄 | 遞送流程(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管作業部建檔欄 | 遞送流程(三)扣繳(帳戶)金融機構核章欄 | 遞送流程(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現管作業部審核欄 |
| （簽章樣式須與授權扣款帳戶之簽章一致） | 授權書資料建檔* 應繳款人與授權扣款帳戶戶名不一致

主管： 經辦：(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9樓) | * 核印成功
* 簽章不符
* 其他：

主管： 經辦： | 主管： 經辦：(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9樓) |

備註：

1. 本授權/終止授權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由扣繳金融機構留存，第二聯由中國信託現管作業部建檔後留存。
2. 授權/終止授權書填妥後請應繳款人自行寄至中國信託現管作業部--代收付作業科(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9樓)。若授權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核印不成功本授權/終止授權書不另寄回給應繳款人。

（2-2）本聯由中國信託現管作業部建檔後留存

**1 1 5**–**6 8**

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9樓

現金管理作業部-代收付作業科

寄件人地址：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已填妥扣繳人基本資料

□已於申請書簽章處簽蓋原留印鑑

信封使用方法

 ● 請您將本頁沿虛線折三摺。

 ● 將申請文件放入後，再將三邊以膠帶封口，填妥寄件人地址後貼上郵票投入郵筒或以**掛號**

 寄出。

●您也可以將本回郵封面剪下貼於標準信封上，填妥寄件人地址，放入申請文件後貼上郵票

投入郵筒或以**掛號**寄出。